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雅竹

上列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鍾秉澤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抵押物即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45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